

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請書

申請機關			機關首長	
聯絡人	電話：		傳真：	
	E-mail：			
類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締結聯盟 (請參考備註一，擇一勾選)			
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名稱				
大陸地區地方機關名稱			機關首長	
聯絡人：	電話：		傳真：	
	E-mail：			
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要旨				
簽署日期			簽署地點	
雙方簽署人姓名	任職機關(單位)	職 稱	姓 名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計畫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約定書草案(含中文正體字、簡體字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雙方簡介資料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(非第2點第4款或第11點但書案件者，免附)			
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(請依序載明資料名稱)			
備註	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7年9月30日陸法字第0970018257號函示： (一) 合作行為：指雙方在主觀面上有彼此相互同意、合作之意思，客觀面上具有分工協力之行為，以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同行動。 (二) 聯盟：係指雙方之間因利害關係或共同目的而締結盟約，形成組織。 二、請依資料順序排列，內容為簡體字或外文者，應附中文正體字譯文。			
填表人	(請簽章)		填表日期：	年 月 日